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

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

竣工验收现场评审签到表

日期: 2023.10.16.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张磊	贵州科学院	研究员	13608511626
2	陈立	贵州大学	教授	13608529099
3	陈明	贵州轮胎	部长	13007853057
4	李mo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处长	13595790251
5	陆小龙	贵州轮胎	主管	1528557814
6	周之	贵州省工程学会	主任	13984341039
7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8542229
8	钟志	贵州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8519286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16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对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查验后,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筑环审[2022]3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内容及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在一期工程的工程子午胎车间新增1台四鼓工程胎成型机和9#硫化地沟,新增的9#硫化地沟布置6台88"单模机械式硫化机和6台88"双模液压式硫化机;在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成型工段拆除报废1台G26(G5)成型机、2台3B型成型机和2台4T型成型机组等老化设备,成型工段新增1台农业子午胎成型机、1台四鼓工程胎成型机;硫化工段延长2#硫化地沟和改造5#硫化地沟,其中2#硫化地沟拆除报废4台63.5"双模硫化机,新增布置1台88"单模机械式硫化机、2台88"双模液压式硫化机、3台105"单模机械式硫化机,5#硫化地沟新增6台88"单模机械式硫化机。该改扩建项目建成可实现扩能生产轮胎12.5万条/年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9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书(2022)1号)对项目报告书的评估意见;2022年3月10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2)3号);目前该项目排污许可已纳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申报,并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200002144305326002R);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编,并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520123-2023-427-M);该项目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投入试运行,2023年7月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相关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5768.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9%。

(四) 验收范围及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仅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主要为本次新增设备设施部分内容、主要依托的现有治理措施部分,及该工程配套设施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进行了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主要发生的变化为:原环评提出工程子午胎车间新增9#硫化地沟硫化废气采用围罩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新建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新增该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该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利用现有工程子午胎车间1#硫化地沟硫化废气及排气筒(采用围罩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13)。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污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少量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确保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干河。

(二) 废气

项目在一期工程内的炼胶废气中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依托现有炼胶A区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达标排放;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

炼胶A区废气收集系统经2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经2根2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和DA003）达标排放；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子午胎车间废气收集系统经2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分别经2根1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4和DA005）达标排放；项目新增的9#硫化沟硫化废气与工程子午胎分公司1#硫化沟共用一套环保设施一个排口（排气筒编号：DA013）达标排放；

项目在二期工程内的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引入炼胶C区废气收集系统经1套“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蓄热燃烧氧化”经1根24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30）达标排放；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依托现有炼胶B区废气收集系统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以及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9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4根2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7-DA010）达标排放；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依托现有特种胎车间废气收集系统的1套“UV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经1根1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11）达标排放；硫化工段2#地沟废气依托现有特胎车间废气收集系统的1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6.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33）达标排放；5#地沟废气依托现有特胎车间废气收集系统的1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8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37）达标排放。

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芳烃油库芳烃油罐呼吸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58）达标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成型机、裁断机、硫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等临时贮存于公司现有危险暂存库内，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并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暂存

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华测黔环验字[2023]第1号)，监测时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及中水回用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及颗粒物最高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炼胶A区1#、炼胶A区2#、炼胶A区3#、工程子午胎1#压延、工程子午胎2#压延、工程子午胎1#硫化、炼胶C区1#、炼胶B区1#、炼胶B区2#、炼胶B区4#、炼胶B区3#、特种胎1#压延、特种胎2#硫化、特种胎5#硫化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企业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芳香油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场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较好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工程子午胎车间9#硫化地沟硫化废气治理设施改变(独立设置改为与工

程子午胎车间 1#硫化地沟硫化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化。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 注意风险防范, 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 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二) 进一步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要求, 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周吉	环境工程中心	主任	13984345429
张薇	贵州科学院	研究员	13608511626
陈奇	贵州大学	教授	13608519099

验收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